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积极寻求利润增长点，着力盘活资产，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值的影响。

2、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